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DITA IRAWANTI (中文名：替妲，印尼籍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1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DITA IRAWANTI (中文名：替妲)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，率爾以竊盜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，貪圖不勞而獲，價值觀念非無偏差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為圖一己之私利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復考量被害人所生損害非鉅，被告犯後於警詢坦承認罪之態度、素行、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之新臺幣6千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股

113年度偵字第41120號

被 告 DITA IRAWANTI(中文名：替妲，印尼籍)

女 29歲（民國84【西元1995】年0
月0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中市

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：臺中市○

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(已出境)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DITA IRAWANTI為外籍移工，於轉換新雇主期間，居留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魏秀青住處內，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4月23日13時37分許起至同年月25日9時57分許止，在上址屋內趁打掃之便，接續徒手竊取魏秀青放置在辦公室抽屜、皮夾、功德箱等處之現金共計新臺幣(下同)6000元。嗣魏秀青發覺現金短少，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看並報警處理，為警通知DITA IRAWANTI到案，經其坦承犯行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魏秀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DITA IRAWANTI為警查獲後，業於113年5月2日出境，無從傳喚到庭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魏秀青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復有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8張等在卷可資佐證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竊取告訴人金錢，係基於同一竊盜之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所為之接續行為，屬接續犯，為包括之一罪。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告訴人雖於警詢中指訴其於上開期間辦公室內遭竊金額為6000元、皮夾遭竊金額為8000元、功德箱內遭竊金額為3000元，總遭竊金額共計1萬7000元。惟查，被告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行竊之事實不諱，然辯稱共僅竊得6000元等語，而告訴人上開遭竊之金額，僅有告訴人之單一

指訴，尚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，應認被告此部分罪嫌不足，
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事實
上一罪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

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高士揚